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7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涪陵榨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涪陵榨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12月8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资产收购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12月25日、2018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9日、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8-003、2018-004、2018-006、2018-008、2018-013、2018-014）。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盘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等相关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重组问询函，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和3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出售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现实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四、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涪陵榨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